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九家，尚无非流通股股东向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在职责范围内将积极推动股改相关工作，争取早日进入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3、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160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24%）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给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2、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时永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给“金时永盛” 1,380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15.33%）。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3、公司第四大股东——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融捷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转让给“杭州融捷” 420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67%）；转让给“杭州泰富” 360万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4%）。目前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7日